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0]24566号

目 录

专 项 审 核 报 告	1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光启技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光启技术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光启技术编制的《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光启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光启技术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关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 4.46 亿元购买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0.00 万元、4,100.00 万元、4,40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6.30 万元，超过承诺数 2,956.30 万元，完成本年业绩承诺的 167.19%。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